南開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辦法

103 年3 月19 日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12月10 日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教育部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辦理。為健全餐飲衛生管理、落實餐飲衛生教育、加強從業人員之健康管理,以維護全校師生健康,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自營及外包之餐廳、麵包坊、福利社、飲料店及販賣機等經營單位。

第二章 人員衛生管理

- 第三條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,始得聘雇。
- 第四條 每學年應至少接受健康檢查一次,若從業人員在A 型肝炎、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、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,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,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相關工作,經治療複檢合格後方得再行從業。
- 第五條 工作時必須穿戴整齊淺色工作衣帽,以防止頭髮、頭皮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。
- 第六條 餐廳工作人員工作時應戴口罩。
- 第七條 工作中不得有吸煙、嚼檳榔、飲食等可能污染食品行為。
- 第八條 保持雙手乾淨,經常洗滌及消毒,不得蓄留指甲、塗指甲油及配 戴飾物。
- 第九條 手指不可觸及餐具之邊緣、內面或飲食物。若以雙手調理不經加 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,應穿戴消毒清潔之不透水手套或丟棄式手 套。
- 第十條 餐飲從業人員應接受本校膳食衛生檢查人員定期、不定期之衛生 督導,及餐具檢查,不得違抗,遇有不合格,應立即改善。
- 第十一條 餐飲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本校衛生教育或衛生主管機關 及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理之衛生(營養)講習或訓練每學年 至少八小時。

第三章 調理、販賣場所、倉庫衛生管理

-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入口應放置洗手設備及懸掛"正確洗手方式"掛圖。
- 第十三條 牆壁、支柱、天花板、屋頂、燈飾、紗窗門應保持清潔。
- 第十四條 灶面、抽油煙機應保持完整清潔,並且有適當排煙裝置,不得 污染其他場所。
- 第十五條 維持暢通之排水系統,不得有異味;地面需清潔,不得有積水 現象。
- 第十六條 調理用之器具、容器及餐具應保持清潔,並妥為存放,防止再 污染。
- 第十七條 冷凍(藏)庫、倉庫應設有棧板,離地、離牆壁各5 公分以上, 並保持清潔。
- 第十八條 應有足夠之冷藏、冷凍設備,生食、熟食必須分開貯存,避免相互污染。
- 第十九條 原物料、半成品之使用,應依先進先用之原則,避免混雜使用。 且不得使用、存放已逾保存期限之物品。
- 第二十條 工作、販賣、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設施及場所應保持清潔, 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。並且實施有效之病媒防治措 施,設置有效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。
- 第二十一條 物料倉庫、工作場所、販賣場所及餐廳內,不得住宿及飼養 牲畜。
- 第二十二條 洗滌餐具時,應以合格食品用洗滌劑,不得使用洗衣粉等洗劑洗滌。

第四章 食材及半加工食品之衛生管理

- 第二十三條 食材需為合法來源,每學年餐飲業者須主動提供進貨相關證 明以備查驗。
- 第二十四條 肉品食材需使用衛生檢驗合格認證或肉品市場屠宰之食材, 並提供進貨相關證明。
- 第二十五條 禁止採購未經加熱即可食之菜餚,如荷包蛋、滷蛋等及半成 品。

第五章 食物製備衛生管理

第二十六條 包裝食品應密封、標示完整,以選用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

- 標誌驗證或經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稽查、抽驗、評鑑為衛生優良者為優先,並應在保存期限內使用完畢。
- 第二十七條 生熟食刀具、砧板應標示,並區隔使用;切割不再加熱即可食 用之食品及水果,必須使用塑膠砧板。
- 第二十八條 刀具、砧板,依照清洗程序清洗消毒,不用時應側放或懸掛 以保持乾燥。
- 第二十九條 凡與食品直接接觸及清洗食品設備與用具之用水及冰塊應符 合飲用水水質標準。
- 第三十條 食品應在工作檯上調理,容器或已製備之食物不得直接放置地面。
- 第三十一條 清洗過待用之食品必需置於不銹鋼架上,且蔬菜置於上層, 肉、魚類需置於下層,盛裝用具不宜使用有孔洞容器。
- 第三十二條 加熱保溫食物之溫度不得低於60℃。
- 第三十三條 非當天製作之菜餚,剩菜或沾料應丟棄,禁止再供應使用。
- 第三十四條 剩餘菜餚、廚餘,應使用密蓋垃圾桶或適當廚餘桶。

第六章炊、餐具衛生管理

- 第三十五條 餐廳應提供足夠數量之餐具供餐,於餐廳內用餐不得主動提供免洗餐具,外攜食物限用紙製材質之免洗餐具。
- 第三十六條 餐具應清洗乾淨,並經有效殺菌,置於餐具存放櫃,存放櫃 應足夠容納所有餐具,並存放於清潔區域。
- 第三十七條 凡有缺口或裂縫之炊、餐具,應丟棄,不得盛放食品或供人 使用。

第七章 其他規定

- 第三十八條 清潔劑、消毒劑及有毒化學物質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方得使用,並應於明確標示、存放於固定場所,且應有專人 負責保管。
- 第三十九條 清潔、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門場所妥善保管。
- 第四十條 應定期進行瓦斯使用安全檢點及遵守使用安全規則,避免發生 危害。

- 第四十一條 定期由電氣專責人員檢查工作場所之用電安全,並妥善保管 紀錄。
- 第四十二條 溫度紀錄表等各類工作紀錄表應確實紀錄。
- 第四十三條 餐廳每日成品留樣並標示日期、餐別,置於攝氏七度以下, 冷藏保存48小時,以備查驗。
- 第四十四條 餐廳及福利社發生食物中毒情事,應速通知各權責單位以及 身心健康中心,並暫停營業接受相關單位調查,若確定其有 缺失,應立即改善且接受複檢,於複檢合格並盡醫療賠償之 責後,始得繼續營業。權責單位得視情況終止契約並依法究 辦。

第八章 罰則及獎勵

第四十五條 依據本校與餐廳廠商簽定之合約內涵辦理罰則及獎勵,其中 罰金收入交由學校作為改善餐廳相關設備之用。

第九章 實施及修訂

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經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